

东吴随行保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保险费=基准保险费×保险期间调整因子

基准保险费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基本保险金额	费率
乘坐民航班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	10000 元	0.15
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	10000 元	0.21
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	10000 元	0.21
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	10000 元	0.36

费率调整因子

保险期间调整因子

保险期间	1-7 天	8-15 天	16天-1 个月	2 个月	3 个月	4 个月	5 个月
调整因子	10%	15%	20%	30%	40%	50%	60%
保险期间	6 个月	7 个月	8 个月	9 个月	10 个月	11 个月	12 个月
调整因子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
备注：保险期间在两个月以上，不足三个月的，按三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三个月以上，不足四个月的，按四个月计算，依次类推。